

怀化市商务局

怀化市商务局 关于推荐湖南省节能家电“以旧换新” 补贴活动参与企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招商合作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湖南省节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提前做好我市节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相关工作，拟请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招商合作局推荐参与活动企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时间

2024年6月20日17:00前

二、推荐条件

- 企业应具备提供废旧家电估值、交易、回收、换新全链路和“送装拆收”一体化服务能力，并能开具怀化市发票；
- 企业有布局合理、覆盖面广的销售和回收网点，能

够满足消费者的购买和回收需求，具备强大的仓储、配送及回收能力；

3. 企业需建立废旧家电回收信息登记制度，详细记录回收的废旧家电信息，并与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资质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确保回收的废旧家电得到合规处理；

4. 企业管理运营规范，诚实守信，服务优良，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规定，近一年内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失信行为和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企业要多渠道多方式宣传“以旧换新”活动，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商品对补贴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不得乘机哄抬价格、变相涨价；

6. 企业需配合政府部门定期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如发现零售商企业、补贴对象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收回已发补贴资金，取消企业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相关资料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招商合作局要收集推荐企业相关资料并留底，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企业申请表（附件 1）；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三) “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 (四) 企业在怀化销售网点名录表（附件 2）；
- (五) 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招商合作局要鼓励企业同步叠加价格让利、现金补贴、售后服务、折扣券等优惠活动，形成政府“以旧换新”补贴+品牌厂家让利的叠加效应，增大活动让利幅度和宣传力度。

(二) 根据《湖南省节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通知要求，各市区商务部门、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招商合作局推荐的企业需具备与被省商务厅公开评选确认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云闪付）合作的能力。

请县市区商务部门、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招商合作局结合前期摸底情况，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以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式推荐函推荐湖南省节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参与企业，并报送附件 3 企业推荐表至怀化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将对推荐企业进行现场审查，符合条件的企业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备案，并向社会进行公示，经公

示确认的企业方可参与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联系人：米平良，联系电话：18907458892

附件：1. 企业申请表

2. 企业在怀化销售（回收）网点名录表

3. 企业推荐表



附件一

企业申请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经营地址			
注册地址			
企业经营范围			
自营线上平台名称 (选填)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 手机	
企业承诺	我单位按照《湖南省节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二

企业在怀化销售（回收）网点名录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2024年 6 月 日

序 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